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鑫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全

相 對 人 旺德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65號供擔保金新臺幣(以下同)12,656,000元免受假扣押之執行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號提存在案，嗣本

01 案訴訟判決駁回相對人即原告之訴確定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  
02 消滅，為此請求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實施假扣押，係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  
04 度司裁全字第665號假扣押裁定提供12,656,000元之擔保金  
05 並予提存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提存卷宗核閱無訛，則命  
06 供擔保之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  
07 提存之擔保金，應向為裁定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  
08 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  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2 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